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
点县项目B包

货物采购合同

需方：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正阳县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B包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中标人全称）：正阳县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供需双方商议的实际情况或者招标文件等、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B包

包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38B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39423.75元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固体商品有机肥	50公斤/袋、粉剂	FEN先生	固体商品有机肥规格50公斤/袋（ $\text{pH} \geq 8$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氧份（ $\text{N}+\text{P}205+\text{K}20$ ）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种子发芽指数 $\text{GI}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其他需符合NY/T525-2021有机肥料的技术指标和有机肥限量指标要求	2373.45吨	775.00元/吨	1839423.75元
投标总价（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							¥1839423.75元

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



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供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需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交付需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方负责。

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方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方同时需通知需方货物已送达。

八、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九、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

2. 其他服务承诺：依据需方合理要求。

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十一、交货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7 日（日历天）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发放。

3. 货物运输费、装卸费、协助发放的人工费由供方负责。

十二、供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由需方。

十三、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负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响应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抽检验收；中标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十四、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发放技术资料，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十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十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0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0.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九、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二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相关资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需方（公章）：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方（公章）：正阳县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1日

